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复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56)

須予披露交易

**就全部 ESS 股份
提出競爭收購要約**

就全部 ESS 股份提出競爭收購要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葡萄牙時間），本公司持有 80% 股權之附屬公司 Fidelidade 公開發佈一份初步公告。據此，Fidelidade 及／或一家或多家註冊辦事處位於葡萄牙或海外、已經註冊成立或將會註冊成立、根據法例之規定與 Fidelidade 具有控制或集團關係之公司，並且 Fidelidade 可能指定該公司全面或協同 Fidelidade 共同對全部 ESS 股份提出全面和自願收購要約。要約價為每股 ESS 股份 4.72 歐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議交易多於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4(9)條）超過 5%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建議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建議交易須待達成（其中包括）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故建議交易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建議交易之進一步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序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葡萄牙時間），本公司持有 80% 股權之附屬公司 Fidelidade 公開發佈一份初步公告。據此，Fidelidade 及／或一家或多家註冊辦事處位於葡萄牙或海外、已經註冊成立或將會註冊成立、根據法例之規定與 Fidelidade 具有控制或集團關係之公司，並且 Fidelidade 可能指定該公司全面或協同 Fidelidade（「要約人」）共同對全部 ESS 股份提出全面和自願收購要約，構成一項有關過往競爭要約之競爭要約（下稱「競爭要約」）。

如獲 CMVM 登記，對全部 ESS 股份提出之競爭要約將維持至少兩個星期，且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獲 CMVM 自行酌情決定或按要約人之進一步要求延長。下文載列如初步公告所述之建議交易詳情：

初步公告之詳情

- 日期：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葡萄牙時間）
- 要約人：Fidelidade 及/或一家或多家註冊辦事處位於葡萄牙或海外、已經註冊成立或將會註冊成立、根據法例之規定與 Fidelidade 具有控制或集團關係之公司，並且 Fidelidade 可能指定該公司全面或協同 Fidelidade 共同作為收購人。
- 要約價：每股 ESS 股份€4.72
- 股份：所有每股面值為 1 歐元（一歐元）之 ESS 普通股，不包括由要約人及根據法例所列其中一種情況與要約人有關聯的實體所直接持有的股份。
- 提出要約之條件：
- (i) 根據法例規定向 CMVM 取得競爭要約之事先登記；
 - (ii) 獲得葡萄牙國家（由衛生部部長及里斯本和 Tagus Valley, I.P. 的地區衛生管理局作代表）對 SGHL 公司 - Sociedade Gestora do Hospital de Loures, S.A. 及 HL 公司 - Sociedade Gestora do Edifício, S.A. 通過變更相當於註冊股本的股份的間接擁有權的方式變動控制權發出無條件同意或不反對聲明。
- 要約有效性之條件：競爭要約之有效性須待核實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直至及由於競爭要約之實物交收及財務結算使要約人成為代表 ESS 註冊股本及投票

權至少 50.01% 之 ESS 股份持有人（或根據法例之規定視為持有人）。

如果要約人直接或根據法例取得代表（i）相當於競爭要約後及/或法律允許及與所述百分比的計算相關的任何其他交易後，直至競爭要約結算為止，ESS 註冊股本 90% 或以上投票權，以及（ii）競爭要約所述的 90% 或以上的投票權，則要約人將保留強制排除 ESS 股東的權利。如果行使強制排除權，ESS 將立即失去公眾公司的地位。

倘若要約人於競爭要約後不行使權利採用強制排除機制，要約人將不會要求 ESS 退市。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ESS 及 ESS 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過往兩個財政年度 ESS 之純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概約	概約
	百萬歐元	百萬歐元
除稅前純利／（虧損）淨額	20.5	(2.0)
除稅後純利／（虧損）淨額	14.1	(2.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之 ESS 資產總額和資產淨值分別約為 477.7 百萬歐元及 143.2 百萬歐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ESS 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 173.2 百萬歐元。

要約價比較

要約價較：

- (i) ESS 股份於初步要約之初步公告前六個月在里斯本泛歐交易所受規管市場的加權平均價每股 ESS 股份 3.61 歐元溢價 30.69%；
- (ii) ESS 股份於初步公告前六個月在里斯本泛歐交易所受規管市場的加權平均價每股 ESS 股份 4.00 歐元溢價 17.86%；
- (iii) ESS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完成之首次公開發售價格每股 ESS 股份 3.20 歐元溢價 47.50%。

此外，競爭要約之代價較初步要約建議之代價4.50歐元高出4.89%。

釐定要約價及代價之詳情

建議交易之應付要約價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達致，包括：

- (i) 初步公告之前六個月ESS股份之加權平均成交價；
- (ii) 過往競爭要約之要約價；及
- (iii) 有關最低要約價之法例規定。

要約人根據建議交易之應付代價總額最高約為451百萬歐元。代價將以Fidelidade之自有資金支付。

建議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建議交易預期將對本集團產生協同效益及增值效應。董事會認為建議交易（包括要約價）及初步公告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議交易多於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建議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i)保險；(ii)產業運營；(iii)投資；及(iv)資產管理。

ESS

ESS為一家於葡萄牙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於里斯本泛歐交易所（Euronext Lisbon）上市。ESS為主要從事經營急症護理醫院、門診診所、住院醫院、服務式長者住宿及國家衛生服務體系（NHS）公私合營（PPPs）醫院的醫療保健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ESS之繳足註冊股本為95,542,254.00歐元，每股面值1歐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MVM」	指	葡萄牙證券市場委員會（Portuguese Securities Market Commission）
「法例」	指	葡萄牙證券法
「本公司」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競爭要約」	指	具有於上文「序言」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SS」	指	ESPÍRITO SANTO SAÚDE - SGPS, SA (ES SAÚDE) 是一家在里斯本泛歐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ESS。
「ESS 股份」	指	ESS 資本中全部已繳足之普通股
「歐元」或「€」	指	歐元區之法定貨幣歐元
「里斯本泛歐交易所」	指	Euronext Lisbon – Sociedade Gestora de Mercados Regulamentados, S.A.
「Fidelidade」	指	Fidelidade – Companhia de Seguros, S.A., 一間根據葡萄牙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初步要約」	指	由 Grupo Angeles Servicios de Salud, S.A. de CV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登記並推出之公開發售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價」	指	每股ESS股份4.72歐元
「初步公告」	指	Fidelidade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刊發有關建議交易之初步公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競爭要約」	指	初步要約及由 José de Mello Saúde, S.A.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初步公告之公開要約
「建議交易」	指	要約人提出關於競爭要約之交易

由於建議交易須待達成（其中包括）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故建議交易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建議交易之進一步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中國上海，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梁信軍先生、汪群斌先生、丁國其先生、秦學棠先生及吳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范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晟曼先生、閻焱先生、張化橋先生及張彤先生。